

北京盈科（宿迁）律师事务所
关于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

致：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北京盈科（宿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的文件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文件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载了《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人员、会议登记事项、会务联系及其他事项。同日，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议案内容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通知》所载内容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赵倩倩女士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和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

截止 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有 51 人，代表公司股份 71,45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

《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将审议事项内容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和监事签名,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1,45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 审议通过《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1,45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1,45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1,45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 审议通过《2019 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1,45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 审议通过《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75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赵远见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预计 2020 年授信额度及申请贷款》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1,45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8)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1,00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37%;反对股数 450000 股,弃权股数 0 股。

(9) 审议通过《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1,45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0)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1,45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1) 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公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45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1,45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71,45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1,45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1,45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1,45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1,45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1,45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1,45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0) 审议通过《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1,20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反对 250000 股；弃权 0 股。

五、律师见证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宿迁）律师事务所关于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见证律师：

张玮王东

北京盈科（宿迁）律师事务所（盖章）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